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2號

原告 莊邑騰
莊逸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32,000元+2,068,000元=4,300,000元），應徵裁判費51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☒ 一般民事訴訟費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

新台幣 4,300,000

元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51,810 元；
第二、三審：77,715 元